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寶藏巖聚落國際青年會所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寶藏巖聚落位於本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二三〇巷，其座落位址原屬本市中正區中正二九七號公園用地，於九十六年經都市計畫變更為寶藏巖歷史聚落風貌特定專用區。寶藏巖聚落於九十三年間經本府文化局登錄為本市第一處聚落型態之歷史建築後，嗣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由該局依法公告為本市聚落。為推動聚落保存，本府文化局以「藝居共生」之概念，將寶藏巖聚落規劃為三區：「寶藏巖國際藝術村」、「寶藏家園」及「國際青年會所」。
- 二、依本府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定公告之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中正區寶藏巖歷史聚落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寶藏巖聚落得附屬作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註：已更名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四十一組之一般旅館業。**為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並提倡文化創意，本府文化局擬規劃現有之七間房及十八張床，提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定各類文化創意產業之從業人員，以及參與於寶藏巖聚落舉辦與藝文相關之教育訓練、研習、展演、學術交流、會議、參訪或營隊等活動者之**特定對象人士住宿，並定名「臺北市寶藏巖聚落國際青年會所」**（下稱國際青

年會所)。

三、按**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為體現國際青年會所營運之非營利目的及提供特定對象住宿之性質，本府文化局依上開規定研擬本辦法草案後，於一〇〇年八月九日邀集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改制前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府觀光傳播局及本府法務局研商討論，嗣就本辦法草案內容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提供意見，並經該局函復修正意見在案。爰參酌相關機關意見，並**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擬訂本辦法草案，俾發布施行後作為國際青年會所營運安全及經營管理之依據。**

四、本辦法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國際青年會所提供住宿之對象。
- (四)第四條明定文化局為提升國際青年會所之使用效益，得自行或交由第三人經營辦理。
- (五)第五條明定國際青年會所之收費標準，應經文化局核定後實施。
- (六)第六條明定國際青年會所應依相關法令營運管理，並應投保營運所必要之相關保險。
- (七)第七條明定管理人員對於住宿者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有就醫必要者，以及有違反或不當之行為時應立即處理之相關規定。

(八)第八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五、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五九八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寶藏巖聚落國際青年會所管理辦法訂定草案條文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寶藏巖聚落國際青年會所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臺北市寶藏巖聚落國際青年會所(以下簡稱國際青年會所)提供住宿之對象如下： 一 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所定各類文化创意產業之從業人員。 二 參與於寶藏巖聚落舉辦之與藝文相關之教育訓練、研習、展演、學術交流、會議、參訪或營隊等活動者。	明定國際青年會所提供住宿之對象。
第四條 為提升國際青年會所之使用效益，文化局得自行或交由第三人經營辦理。	明定文化局為提升國際青年會所之使用效益，得自行或交由第三人經營辦理。

<p>第五條 國際青年會所之收費標準，應經文化局核定後實施。</p>	<p>明定國際青年會所之收費標準，應經文化局核定後實施。</p>
<p>第六條 國際青年會所之營運及管理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應投保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p>	<p>明定國際青年會所應依相關法令營運管理，並應投保營運所必要之相關保險。</p>
<p>第七條 國際青年會所管理人員發現住宿者有下列情形者，應立即處理：</p> <p>一 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有就醫必要時，應協助就醫。</p> <p>二 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時應予制止，必要時報警處理。</p>	<p>明定管理人員對於住宿者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有就醫必要者，以及有違反或不當之行為時應立即處理之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